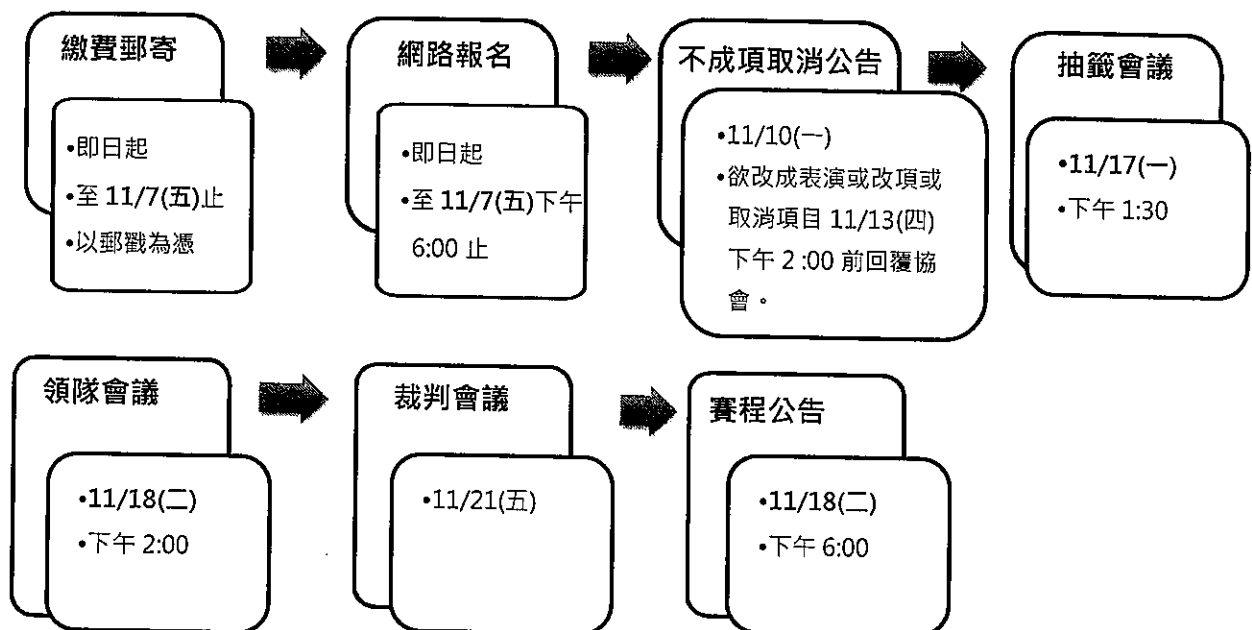


# 114 年全國中正盃國術聯賽競賽規程

114.1013 版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全字第 1143027770 號

- 壹、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國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國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國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中華台北運動總會
- 參、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武術協會、臺灣心意六合拳協會、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陸、國術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捌、比賽相關時間：



- 玖、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國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             |                                                    |              |
|-------------|----------------------------------------------------|--------------|
| 11. 傳統兵器第三類 |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 傳統雙兵器        |
| 12. 傳統兵器第四類 | 九節鞭、七節鞭、四節鐺、三節棍、雙節棍、流星錘、繩鏢等                        | 傳統軟兵器、其它傳統兵器 |
|             | 非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              |

## (二) 國術類團隊演練項目

|            |           |           |
|------------|-----------|-----------|
| 傳統團練項目：    |           |           |
| 1. 傳統太極拳團練 | 2. 傳統拳術團練 | 3. 傳統兵器團練 |
| *團練四人一隊。   |           |           |

## 三、套路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武國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則不足處暨異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國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 (三) 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團練每隊四人、對練每隊二至三人；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3. 對練項目(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4. 功夫領練：本項為表演賽；限幼兒組；比賽內容不限套路，得自選組合動作串聯成演示內容，由領練員一名依口令指導參賽隊員進行演練，得動作示範，演練過程不得中斷；功夫領練依據團練規則給分，惟領練員指導不在計分範圍，採五人制綜合裁判法。
  5. 國術規定：
    - (1) 傳統套路展現傳統流派特色，整套動作與該項技術特點保持一致，演練中出現 2019 國際武術規則(節選)B 級及 B 級以上的難度動作，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 (2)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項目依據套路規定執行如下；
  - ◆ 限時 5 至 6 分鐘：傳統太極拳(傳統第一、二類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起止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
  6.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 組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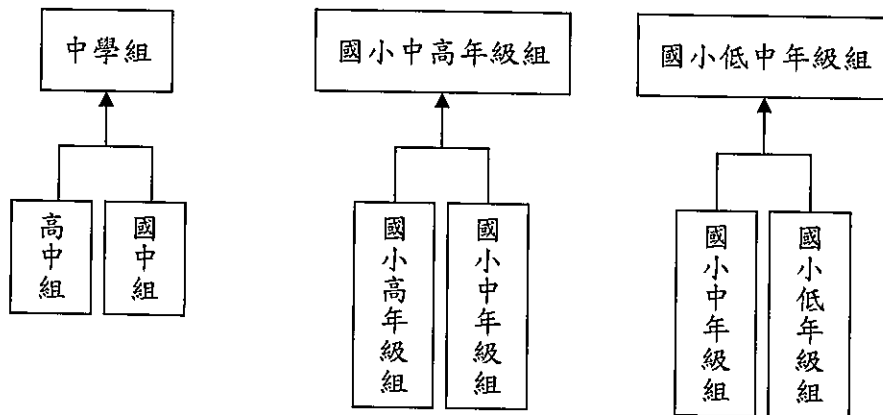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總人數至多 4 位。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惟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4. 報名團練項目之組別選擇，請以該組成員中之最高年級為依據，不得高報低。
5. 團練項目每人同一組同一項目限參加一隊，因併項併組重疊時擇一隊參賽。

(五)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 (1)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表二)」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 (2)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三)。
  - (3)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表演項目，不退報名費，得頒發參加證明。
2. 國小各組之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含 30 人)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分組之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再二次分組。
3. 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已取消之項目經改項後得恢復項目。
4.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國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二)        |       |                     |
|------------------------|-------|---------------------|
| 合併賽項之名稱                |       | 該項未達兩人不成項名稱         |
| 1.                     | 傳統兵器  |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
| 2.                     | 傳統北拳  |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3.                     | 傳統南拳  |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4.                     | 傳統太極拳 |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第二類        |
|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       |                     |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三)



(六)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國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1 分。
3. 兵器規定：請依據規程分類參考本表兵器規格要求。

| 項目類別           | 兵器規格標準                                                                                                         | 備註                                |
|----------------|----------------------------------------------------------------------------------------------------------------|-----------------------------------|
| 傳統第一類<br>傳統第三類 | 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br>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br>扇：左手持扇根部，扇首朝上，扇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肘部；<br>扇面上端的弧形邊沿不能高過扇骨頂端 1.5 釐米。 | 檢錄：非表列短<br>長度立地不得<br>於自身肩高。       |
| 傳統第二類          | 競技棍、南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身高。<br>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br>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br>指根的長度。                                 | 檢錄：非表列<br>長兵長度立<br>地不得低於<br>自身肩高。 |
| 傳統第四類          | 七節鞭、九節鞭、十三節鞭：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br>自身腰高(不含把)。                                                                      |                                   |

四、套路獎勵辦法：

(一) 個人及團練、對練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座)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增列名次頒發獎狀。
- (二) 功夫領練獎項設一、二、三等獎，按比賽的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依據參賽隊數比

例頒發如下原則：

- 2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
- 3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一名；
- 4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兩名；
- 5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6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7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三名；
- 8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四名；

以此類推。公式

一等獎：為  $[n/5]$ （進位取整數）

二等獎：為  $[n/4]$ （進位取整數）

三等獎：  $n - ([n/5] + [n/4])$

（三）其它獎勵：參賽團隊請依各縣市政府體育成績獎勵辦法逕自處理。

#### 壹拾壹、 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706-0868。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註：網路報名時，競賽套路之項目編號請以網路報名系統之套路編號為依據。

（二）報名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吋)半身照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114年11月7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114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2706-0868 傳真：(02)2706-1230。

（四）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 二、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600 元；團練 1200 元；對練 1000 元；散手 800 元。

（二）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 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11-579

戶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三) 退費規定：

1. 凡符合本規程辦法之取消項目規定，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2. 非上述取消項目之規定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 合於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壹拾貳、 成績公告：**

- 一、於賽會當天公告於成績公布欄
- 二、成績總表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壹拾參、 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款說明。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未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肆、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下午 1:30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 二、領隊會議：採實體、線上直播同步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2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同上網址。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 三、敬請各參賽單位於領隊會議中對賽務及疑義事項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比賽期間餐飲請各單位自行處理，便當盒請攜至賽場後方垃圾桶，以利清潔人員

統一處理；並請愛惜賽場公務設施，造成破壞時得照價賠償。

五、報到時間：依據大會賽程公告時間為主。

六、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以利提報作業。

七、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合格產險(股)公司之公共意外傷害險。

八、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九、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經查屬實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十、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十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壹拾伍、**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